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的通知

苏科区发〔2022〕58号

各设区市委、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办，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、科技强省建设，鼓励支持全国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到江苏企业兼任科技副总，积极推动江苏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省委人才办和省科技厅研究，现将2022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（属省级科技人才项目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2022年科技副总项目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智能制造、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现代农业、新能源汽车、数字经济、文化创意等高新技术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引进人才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1、入选的科技副总，属省级科技人才，享受我省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各项支持举措。

2、入选的科技副总，在任期间与企业签订了“五技合同”（指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），且企业投入高校院所3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（其中宿迁地区企业投入高校院所2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），省“产学研合作项目”给予指导性计划立项支持。

三、申报组织

以企业为主体申报（请人才和人才派出单位协助），向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。请各地人才办、科技局主动做好服务工作。

请各设区市汇总后统一报送。同一人才限报一家企业，同一企业限报一名人才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2022年科技副总项目须通过“江苏省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xmsb.jsrcgz.gov.cn）进行网上申报（网上申报时须上传所有申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，其中项目申报书须带水印、有人才本人签名和申报企业盖章即可上传），截止时间5月31日。网上申报完成后，申报人（或申报企业）将与网上申报内容相一致的纸质申报材料，胶装后报送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（申报材料报送清单详见附件2，一式两份，A4型纸张，单面打印，胶装成册，注明正本和副本，其中正本中的信用承诺书、项目申报书、合作协议书必须为原件，副本可以是原件的复印件）。申报人（或申报企业）应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，不要空项、漏项、缺项。对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记入诚信档案。

请各地区、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科技副总项目申报工作，认真审核，保证质量。各设区市6月10日前将推荐报告和汇总表对口报送省委人才办和省科技厅，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处（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75号）。

咨询电话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联系方式 |
| 1 |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| 83717958 |
| 2 | 清江浦区科技局 | 83667726 |
| 3 | 淮安区科技局 | 85912510 |
| 4 | 淮阴区科技局 | 84997802 |
| 5 | 洪泽区科技局 | 87267800 |
| 6 | 盱眙县科技局 | 80910921 |
| 7 | 涟水县科技局 | 82660489 |
| 8 | 金湖县科技局 | 86882579 |
| 9 | 淮安高新区人才科技局 | 80865540 |
| 10 | 工业园区经发局 | 89082963 |

1．申报条件

2．申报材料清单

3．申报补充说明

4．信用承诺书

5．项目申报书

6．合作协议书

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2年3月14日